

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

But in keeping with his promise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a new heaven and a new earth,  
the home of righteousness.

1

文／田輝煌 圖／聖惠

神的應許

# 神的應許

敬畏神的信仰生活，是我們基本信仰的核心價值與共識。

**使徒保羅**在《哥林多後書》一至二章裡，解釋他為何會改變行程而不克前往哥林多教會（林後一15-18）。其中特別強調「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。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」（林後一20）。此句經文的意思，乃是說明不論神的應許有何等的多，在基督裡都是會被成就的。所以我們藉著耶穌基督，來回應神的實在（阿們）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我們也可以確知所領受的應許和相信的真理，是真實可靠的。

## 一. 什麼是神的應許？

「應許」一詞原意是「應許、給予、承諾」，最早出現是在「創十二1-3」裡。我們看到神選召亞伯蘭和家人，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往迦南地去。當他們來到哈蘭就住在那裡。神顯現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於是亞伯蘭就照著神的吩咐，往迦南地去了。這就是選民歷史的開始，漸漸發展成為十二支派聯盟，最後成為以色列大國。故以色列人的三位祖宗，即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，皆領受過神的應許（創十八16-19，二六1-5，二八1-4、10-17）。

「神的應許」顧名思義就是指著神定意承諾而說出施恩祝福，且必成就的話。誠如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有土地、後裔、國家等得福氣的應許；無論時間多久，終必實現，因為在神都是實在的。

## 二. 神的應許真的不落空嗎？

此問題對於相信神、認定神的人而言，在體驗神的恩典、作為後，必然會深信神一切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。然而對於一個不認識神或不相信神的人而言，是無法體驗

的。因此，忠信於神的基督徒，皆明白神的應許是永不改變的；因為祂是信實的神，是永恆的主（來十三8）。以下便從聖經裡提出實證：

### 1.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

根據《創世記》十五章的記載，神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：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」又說：「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」。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又對他說：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接著說：「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」於是神與亞伯蘭立約賜地，是在流血的燔祭中進行隆重儀式的肉塊之約，同時也定出了這迦南地的地界。

結果在《創世記》十九章裡看到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以撒，後裔就如此繁衍起來。直到主前1447年左右，摩西帶領眾多

以色列百姓出埃及，且渡過紅海，行走曠野約四十年。最後，約書亞率以色列百姓渡過約但河，征服了迦南地，始實現了土地的應許。故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確實都成就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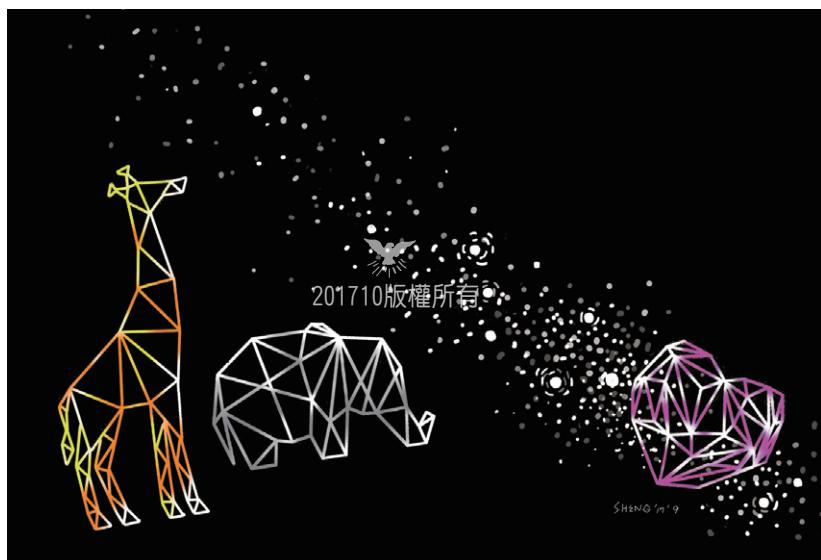
### 2. 對彌賽亞的應許

舊約聖經記載了應許有關彌賽亞將要來到的信息。希伯來文「彌賽亞」翻譯出來就是希臘文的「基督」，即受膏者、救主之意（約一41）。這些預言的應許，在新約聖經裡皆得到了應驗。故出自於神應許的話語，是真實可靠的生命之道（約十四6；約壹一1-2），是絕不會落空的。誠如「賽七14」就說到要由童女所生（Be born of a virgin），且要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恆（Be born in Bethlehem）。新約「太一18-25」和「路一26-38」也記載由童女馬利亞藉著聖靈懷胎，而生下了耶穌基督。於主前第八世紀彌迦先知預言，彌賽亞將在伯利恆出生。結果「太二1-6」和「路二1-20」寫到我們清楚地看見此應許已成就應驗了。《約翰福音》的作者也見證說：「祂道成肉身，住在

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」（約一14）。

### 3. 對聖靈的應許

早在約珥先知的時代，神應許末後要將祂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人。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，少年人要見異象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（珥二28-29）。結果，主耶穌有一次在





住棚節的末日，站著高聲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」（約七37-38）。這是指著聖靈說的，但那時還未賜下聖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，對門徒說完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：「你們受聖靈」了（約二十二）。末後也交代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（徒一3-5；路二四49）。主耶穌升天後，五旬節到了，門徒都聚集在一處，同心合意的禱告。結果大家都得到了父所應許的聖靈，成就了神美好的旨意和應許。門徒得著了聖靈的能力，勇敢壯膽地見證耶穌基督，將福音傳遍天下。

### 三. 對神的應許要有何認知與態度呢？

既然神的應許是真實可靠的，且必會成就應驗，那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應許，也必然會實現。我們當照著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（即永生）（彼後三13）。如今，我們又該有何認知和態度來面對呢？

#### 1. 要確實的相信

當神應許亞伯蘭的後裔要如天上的星那麼多，亞伯蘭確實的相信神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（創十五6）。使徒保羅作見證說：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虛無變為有的神」。故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，在他無可指望

的時候（即無法生育時），因信仍有指望，並他的信心不軟弱，且仰望神的應許，心裡不疑惑，甚至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，必能作成，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「算為他的義」這句話，不單是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。就是我們這信神的，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因為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（羅四17-25）。故我們既有這等應許的盼望，就要在所信的道上恆心穩固、堅定不移，必能領受神應許的福氣恩典。

#### 2. 順服神的旨意

《創世記》二十六章，以撒遇到飢荒，他便往基拉耳去。神向以撒顯現說：「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寄居在這地，我必與你同在，賜福給你，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。我要加增你的後裔，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。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（創二六1-4）。為何會如此延續神的應許呢？原因是亞伯拉罕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吩咐、命令、律例與法度（創二六5）。這是順服神旨意的表現，必然承受神應許的福分。

我們也看到以撒順服神的旨意，留在基拉耳。結果他在那地耕種，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。神賜福給他，他就昌大、日增月盛，成了大富戶（創二六12-13）。

後來因水井被搶奪、塞住，只好忍讓退步，但他深信神必使他在這地昌盛（創二六22）。最後，以撒往別示巴去，當夜神向他顯現說：「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，不要懼怕！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賜福給你，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，使你的後裔繁多」（創二六23-24）。這是神再一次堅定祂的應許，是不會改變的。

但要能承受神的應許，必須有一個先決條件，就是順服神的旨意。事實上，順服神的信仰課題，是神在西乃之約所吩咐的。神要摩西告訴選民說，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（出十九5）。直到猶大國將要面臨被擄亡國的時候，耶利米先知仍強調此信息，即神只要求一件事：「你們當聽從我的話，我就作你們的神，你們也作我的子民。你們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，就可以得福」（耶七23）。由此看來，順服神旨意的信仰生活，是在神面前非常重要的信仰課題。誠如主耶穌在「登山寶訓」裡提到「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」（太七21）。這說明了順服神的旨意，必能承受永生的應許。

### 3. 要敬畏神

《箴言》是要使人曉得智慧和訓誨，以及分辨通達的言語，即「使人有智慧、聰明與知識」（箴一7，二5-6，九10）。這一卷是我們為人處事最好的靈修生活之指南。但本卷中心的主旨，乃圍繞在「敬畏神」的信息上，進而遵行神一切的誠命，且遠離一切

的惡事。《約伯記》裡的苦難生活，也以敬畏神為始為終的信息（伯一1、8，二3），強調義人必得著神賜的生命、恩典和憐憫。

《詩篇》則要我們在禱告的生活中，以敬畏神為中心。《傳道書》體悟出人生的虛空，其結論是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誠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因為人所作的一切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（傳十二13-14）。據此看來，敬畏神的信仰生活，是我們基本信仰的核心價值與共識，甚至是將來我們承受神的應許的依據。因為敬畏神的人，必大有依靠，並且得著生命的泉源，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（箴十四26-27，十九23）。

如今神救眾人的恩典，已經顯明出來。我們若能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，且在今日自守、公義、敬虔度日，並等候神所應許的永生盼望和喜樂，便得在我們救主耶穌基督再臨時，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（多二11-13；西三4）。

### 四. 結語

猶大長老勸勉說：「要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」。事實上，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；因為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，故一切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同時，約翰長老亦如此勸勉：「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」。因此我們當約束自己的心，謹慎自守，凡事敬畏神、榮耀神，並且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所帶來賜給我們的恩。

